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3 月 2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言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14

少女欠稅遭扣款 只願每月還 500 元

宜蘭分署現訪看到「這棟」無法同意 媽媽速繳清

因就學與母親租屋於台北市的連姓少女（20 歲），其母於 109 年間以少女名義，透過法拍管道取得位在新北市雙溪區三層樓價值百萬以上之建物，當時少女年僅 15 歲，上開法拍建物移轉應繳納之契稅新台幣（下同）2 萬餘元遲未處理，以致遭移送機關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瑞芳分處（下稱移送機關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執行。

宜蘭分署於 112 年 12 月間，數次通知連母處理欠款均置之不理，經查得少女帳戶尚有 10 萬餘元，遂於今年 3 月間扣押。連母得知後急忙書面向宜蘭分署表示，扣押存款已經造成少女生活困難，希望可以撤銷扣押，改以每月分期 500 元方式辦理。宜蘭分署為求慎重，執行同仁親至少女位在新北市雙溪區的建物查訪，發現少女擁有之建物係鄰近火車站之三層透天，一樓門前寬敞空地為鄰居借用停放車輛，在

場鄰居表示這棟透天「不便宜」，評估少女經濟狀況尚非無資力清償，經行政執行官向連母表明上開清償方案與少女財產狀況顯不成比例，尚難同意，連母自知理虧，已自行繳清。

宜蘭分署分署長吳廣莉表示，收到移送機關繳款通知後，務必在繳納期間內自行繳清，以免衍生滯納金等及移送執行。如有經濟困難，可提供相關證明申請辦理分期，分署將審酌財產狀況為適當處理，切勿置之不理，以免遭扣薪、扣存，甚至執行動產、不動產，得不償失！